立法會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2016年5月9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小組委員會從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就2016年4月1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26/15-16(01)號文件)的第1(c)段察悉,視乎委員有何意見,西九管理局準備透過在相關條文內適當地加入"無合理辯解"的字眼,從而就《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擬議附例」)第7(2)、8(4)、9(9)、10(9)、17(4)、22(2)、23(3)及23(6)條所訂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擬議附例第16(5)條所訂罪行獲提供合法辯解的免責辯護。

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解釋其依據甚麼邏輯建議只就擬議附例所訂可處以罰款的某些罪行而非全部罪行提供合理/合法辯解的免責辯護,以及回應梁家傑議員的下述關注:採用該項不一致的處理方法或會僭越法庭就擬議附例所訂個別罪行可以有或不可以有合理/合法辯解作出裁決的職能。小組委員會亦要求西九管理局考慮及回應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西九管理局應剔除所有就擬議附例有關條文所訂批建議:西九管理局應剔除所有就擬議附例有關條文所訂行提供的合理/合法辯解,又或提供該類辯解予擬議附例所訂的全部罪行,因為依部分委員之見,此舉可為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者提供更佳保障。

鑑於小組委員希望擬議附例能就可處罰款的罪行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西九管理局將在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4月5日的來函中(立法會CB(2)1263/15-16(04)號文件)提述的擬議附例條文中(即第7(2)、8(4)、9(9)、10(9)、12(3)、17(4)、18(3)、22(2)、23(3)、(6)及(8)條)),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請參看附件甲。西九管理局亦將第16條第(1)及(3)款中的「合法辯解」修改為「合理辯解」。

另外,擬議附例中修改後的弁言載於**附件乙**。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6年5月

有關合理辯解免責辯護的擬議修訂

7. 限制區域

(2) 任何人<u>無合理辯解而</u>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8. 封閉區域

(4) 任何人<u>無合理辯解而</u>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9. 家居動物

(9) 任何人<u>無合理辯解而</u>違反第(2)、(3)、(4)、(5)、(6)或 (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10. 舉行活動

(9) 任何人<u>無合理辯解而</u>違反第(1)、(3)或(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12. 遵從告示及指示

(3) 任何人<u>無合理辯解而</u>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16. 進入公廁

- (1) 除非獲准許或有<u>合理</u>合法辯解,男性不得進入公廁撥 作女性專用的任何部分。
- (3) 除非獲准許或有<mark>合理合法</mark>辯解,女性不得進入公廁撥 作男性專用的任何部分。

17.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4) 任何人<u>無合理辯解而</u>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18. 禁止汽車進入

(3) 任何人<u>無合理辯解而</u>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2. 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

(2) 任何人<u>無合理辯解而</u>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3. 執行

- (3) 任何人<u>無合理辯解而</u>沒有根據第(2)款出示其身分證明 或表明其真確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6) 任何人<u>無合理辯解而</u>沒有按根據第(4)款提出的要求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8) 任何人<u>無合理辯解而</u>拒絕根據第(7)款隨同獲授權人士 或拒絕接受扣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 罰款。

修改後的弁言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 第37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弁言

鑑於一

-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關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願 景及使命,是依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4 條,特別是第4(2)(m)條而擬定的;
-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希望在批租地區內為公眾提供或協助為 公眾提供免費和通達的休憩用地;
-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希望以旨在達成休憩用地的使命(即啟發、推動和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的方式管理休憩用地。